

## 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

---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責任](#)

[附件 1 - 定義](#)

[附件 2 - 程序與要求](#)

[附件 3 - 盡職調查、監督及訓練](#)

[附件 4 - 申請備忘錄](#)

[附件 5 - 核准與通知](#)

[附件 6 - 銷售仲介合約書](#)

##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應審慎遴選、篩選、嚴密監督及有效管理所有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以確保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於代表工作上能有卓越表現，並確實其嚴格遵守公司政策及适用法律，包括那些反競爭與貪污賄賂之政策與法律。

##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業務單元、子公司、部門以及其他控制之營業實體和運營部門（「**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遊說公司**之遴選、篩選、聘雇與監督規應符合[CPM 48D：遊說公司](#)之規定。

## C. 定義

「**企業**」係指UTC企業辦公室，「**業務單元**」或「**BU**」係指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P&W」）、UTC Aerospace Systems（以下連同Pratt & Whitney 統稱為「**Aero BU**」、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係指企業政策手冊。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附件 1](#)。

## D. 政策

所有**經銷商**及**非員工業務代表**（統稱為「**銷售仲介**」）皆不得授權、提供、承諾、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安排任何來自**UTC**或代表**UTC**之**賄賂款**。**UTC**不得聘雇無能力或不願遵守之上述要求之**銷售仲介**，若為現有之銷售仲介，則應予以解聘。**銷售仲介**之遴選、篩選、聘雇、監督及管理皆應符合[附件 2](#)之規定。<sup>1</sup>

## E. 責任

1. **BU 執行長**。由BU執行長負責確保BU執行及遵循本政策（包括[附件 2](#)）。
2. **BU 代表**。**BU**執行長應在**CVP GEC**之建議及同意下，指派一名執行人員代表執行長執行本政策（「**BU 代表**」）。**BU 代表**應獨立於銷售與行銷組織之外，且得隨時與執行長洽談與本政策有關之所有事務。**BU 代表**得視需要而任命或指定其他**營運單元**層級員工，以確保有效地執行本政策。前述其他員工應獨立於銷售與行銷組織之外，且得隨時與**BU 代表**及**營運單元**之執行長洽談與本政策有關之所有事務，但僅以為執行本政策而有所必要者為限。
3. **保薦人**。**營運單元**層級之執行長應針對每家**銷售仲介**指派一名員工（「**保薦人**」），主要負責維護該銷售仲介之候選資格（不論新聘或續聘）並監督其履約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本政策之文字規定與精神。**保薦人**至少須為**營運單元**與**銷售仲介**之活動具有緊密關聯性之業務經理級員工。保薦人須根據第一手資料證明銷售仲介在代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並且確實其遵守本政策。

<sup>1</sup>全球倫理與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CVP GEC**」）有權視需要而制定及修改[附件 1-6](#)，以確保遵守本政策及[CPM 48：反貪污](#)規定之責任。

## 附件 1：定義

**關係機構**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帳冊與記錄**定義於[CPM 48：反貪汙](#)。

**權變報酬**（又稱佣金）係指於單一**直接銷售交易**中支付給**銷售仲介**之報酬，其形式為固定／均一金額或所售產品／服務淨銷售價格之固定比例金額，其義務及支付分別係以**UTC**完成**直接銷售交易**並收到全部或部分淨銷售款為條件。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定義於[CPM 48：反貪汙](#)。

**客戶**係指購買、使用或消費**UTC**產品或服務之**第三方**。

**直接銷售交易**係指**UTC**與**客戶**簽訂之**UTC**產品或服務之銷售合約。

**經銷商**係指尚未授予本政策集體豁免權之現有或潛在之**供應商**，該**實體**之遴選或聘雇係以從事**間接銷售交易**為目的，且不論是否：

- 自稱從事**間接銷售交易**，或代表**UTC**或其他**實體**從事類似事務；或
- 曾經或目前正以不同身分（例如，**NSR**、其他**供應商**）代表**UTC**或其他**實體**行事。

明確言之，本政策旨在管理從事**間接銷售交易**且首要責任在於關照**UTC**並對其表示忠誠（因合約或其他原因）之**供應商**。因此，除了已授予本政策集體豁免權之**供應商**外，**經銷商**不包括主要以一般大眾為轉售對象之**第三方**商業零售商（例如，「倉儲式量販店」或百貨公司、零售店）以及為透過競標或遴選方式轉售給**客戶**而購買（**UTC**及非**UTC**）產品之總承攬商，但必須將該**第三方**商業零售商及總承攬商視為**客戶**才能達到本政策及[CPM 48：反貪汙](#)規定之責任。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營業實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政府航空機構**（**GAA**）定義於[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政府**係指：

- 國家、地區、地方及市層級之所有國內外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GAA**）；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企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政府官員**係指政府之官員、主管或員工（不論是否選舉或委派）或政府中任何職位之候選人。

**間接銷售交易**係指UTC與銷售仲介為使該銷售仲介取得UTC產品之所有權或產生此結果以轉售（不論是否為自身利益）給客戶，而就該產品所簽訂之銷售合約。

**遊說公司**定義於[CPM 48D：遊說公司及美國政府行銷與銷售顧問](#)。

**重要變更**係指以下與銷售仲介有關之任何變更：

- 控制；
- 10% 以上所有權之變更，且BU 代表或BU法律顧問認為該變更將增加遵循風險，且導致額外之盡職調查；
- BU 代表或法律顧問認為將明顯增加遵循風險之其他事實或情況；或
- 就企業核准之必要性而言，對先前獲得企業核准之銷售仲介合約書進行足以增加遵循風險或先前報酬核准金之所有變更。

**非員工業務代表（NSR）**係指尚未授予本政策集體豁免權、透過遴選或聘雇協助UTC鑑別及取得**直接銷售交易、補償合約或補償交易**，或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並以前述各項活動換取報酬（不限任何金額、形式或方式）之任何**供應商**，不論該**實體**是否：

- 自稱為NSR或自稱代表UTC或其他實體從事鑑別或取得**直接銷售交易或補償交易**或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或類似交易；或
- 曾經或目前正以不同身分（例如，**經銷商、供應商**）代表UTC 或其他實體行事。

**補償交易**定義於[CPM 44：產業合作與經濟補償](#)。

**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係指由**營運單元**維持之**供應商**拒絕往來或解聘檔案，所涉及者為**營運單元**拒絕或解聘之所有**供應商**。除适用法律禁止者外，檔案內容包括各**供應商**之以下資訊：**供應商**編號、完整之法律名稱、各法人股東之完整法律名稱與登記號碼、各個人股東之完整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執行長之完整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法律代表或程序送達代理人之完整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相關當事人**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就個人而言，係指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就**實體**而言，係指及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贊助旅行**定義於[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區域費**係指UTC在特定地獄因違反銷售仲介合約書或适用法之排他條款，從事**直接銷售交易**或**間接銷售易**，而應支付給銷售仲介之金額。

**第三方**係指涉及以下對象之當事人：

- 就個人而言，即非UTC或其任何**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就**實體**而言，即UTC或UTC**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明確言之，依本政策之宗旨，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不公平競爭優勢**係指為取得美國聯邦或任何州／地方**政府**合約，而參與競標之廠商持有以下資訊之情形：

- 未獲得該**政府**官員或代表之合法授權而取得專屬資訊；或
- 與合約有關、但未提供給所有競標廠商之選擇資訊，該選擇資訊有助於廠商得標。

**美國政府行銷**係指於UTC為取得美國聯邦或美國州／地方**政府**之顧問及資訊承包或轉包合約而制定方案時，**供應商**提供給UTC之相關協助。**供應商**與**客戶**及**政府官員**之聯絡受到限制，且須有UTC員工在場，例如：

- 開發或鑑別商機；
- 擬定或檢視UTC之行銷計畫或策略；
- 鑑別採購需求；或
- 準備投標文件或提案書，包括參加「紅隊」（指提出質疑以幫助對方改進效率之獨立團體-譯者注）檢視作業。

**美國政府行銷**不包括**美國政府銷售**。

**美國政府銷售**係指於UTC為取得美國聯邦或美國州／地方**政府**之承包或轉包合約而制訂、提交和協商其方案以及執行和履行該合約時，**供應商**提供給UTC之相關協助。前述合約得包括**美國政府行銷**，但以銷售活動為其主要形式。**供應商**與**客戶**及**政府官員**之聯絡未受到限制，且無需UTC員工在場，例如：

- 促銷、行銷或銷售UTC之產品或服務；
- 代表UTC聯絡任何**客戶**或**政府官員**；或
- 代表UTC聯絡以下任何機構之官員或員工，或與其會面：
  - 與授予、展期、延續、續簽、變更或修訂聯邦契約、獎助金、貸款或合作協議（這類活動明訂於遊說公開法 2 U.S.C. §1601 以下條文、「伯德修正案」31 U.S.C. §1352 及 FAR Subpart 3.8）有關之美國聯邦機關、美國國會議員、美國國會官員或員工或美國國會議員之員工；
  - 美國州、地方／市政府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政府機構追求類似目的者。

**供應商**係指向UTC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即有或潛在**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

## 附件 2：程序與要求

### A. 遴選

1. 由**營運單元**之執行長與BU資深經營階層諮商後，負責判定相較於委派UTC之員工或於委派之外再聘僱銷售仲介，在聘僱**銷售仲介**更具必要性或更具優勢之原因及聘僱時機。**營運單元**之執行長於判定時，預期將進行成分效益分析（包括評估在**營運單元**層級有效執行本政策所需之內部資源），並對反競爭、貪汙或妨礙有效執行本政策（例如，無法有效實施盡職調查、監督等等）之高風險市場區域抱持合理之懷疑。肯定認定需向未來合作的**銷售仲介**（「**候選公司**」）具體說明客觀標準（例如，證書、資格、績效標準、工作說明等）。**候選公司**一經確定，<sup>2</sup>保薦人應在**整套申請文件**中納入詳細之業務正當性聲明書，解釋**候選公司**符合客觀標準之理由與方法。
2. 在與身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且為現任**政府官員**，或任何現任**政府官員**相關當事人之**候選公司**進行初步討論前，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應遵守**CPM 48C：雇用及聘僱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之規定。<sup>3</sup>

### B. 風險評比與篩選（盡職調查）

1. 各BU皆應對各**候選公司**／**銷售仲介**之相對遵循風險進行評比（「**風險評比**」），<sup>4</sup>將情況類似之**銷售仲介**按照風險由高至低進行分組，歸入「類別 1」、「2」、「3」、「4」或「5」（參閱**附件 3**）。
2. **BU 代表**或**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或獨立於銷售與行銷組織之外的指定人員）應篩選所有**候選公司**、核實其證明文件、資格及清廉性，並應將調查結果編入盡職調查檔案（「**盡職調查檔案**」），內容包含**附件 3**之項目 1-16（如必需／適用）。盡職調查之性質與範圍應反映BU針對處境類似之**銷售仲介**所做的**風險評比**、固有之反競爭或貪汙風險，及特定市場區域相關盡職調查資訊之取得便利性。**附件 3**明訂對所有**候選公司**之最低盡職調查要求。
3. **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亦應確保，涉及美國聯邦政府之**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聘僱提案：(a) 應符合聯邦政府採購政策局法案（「OFPP」法）之「採購清廉」條文（其施行法為**聯邦採購辦法**（「FAR」）3.104），亦應符合「伯德修正案」（根據 FAR 3.8 實施）；(b) 應符合**遊說公開法**之相關註冊與報告規定；及 (c) 不得

<sup>2</sup>營運單元應考慮聲譽良好、依本政策（或BU執行政策）核准而且目前正在促銷其他UTC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仲介**。若有多名個人或多家公司列入唯一委任之考量名單，則**營運單元**應以符合特定客觀標準且具競爭力之意見為遴選**候選公司**之依據。

<sup>3</sup>營運單元應自非**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候選公司**取得遵守現行旋轉門法令之陳述與保證，並以此取代**CPM 48C**之旋轉門聲明。（參閱**附件 6**）

<sup>4</sup>於進行**風險評比**時應考量之因素（不以此為限）：(1) 相關市場 - 反競爭與貪汙整體風險及國家之介入程度；(2) **客戶** - 商業客戶或政府；(3) 其他因素 - 例如，顧問、建築師、設計師、其他**政府官員**／影響者之介入程度；(4) **銷售仲介** - 經驗水準、UTC之雇用期、非唯一代表（例如，競爭對手之代表）、以多種角色聘僱（例如，**經銷商**、**NSR**、**現場包商**、其他**供應商**）；(5) 報酬之性質與水準（**直接銷售交易**）或銷售量（**簡接銷售交易**）；(6) 交易／產品與服務 - 低價值商品之大宗銷售或高價值、差別化／合約設計型產品之單一交易；(7) **UTC**員工介入 - **UTC**員工與**銷售仲介**人／**客戶**／其他元素之互動程度；及 (8) **營運單元** - 營運（例如，傳統／核心業務或新取得／整合之業務）及遵循歷史。



使UTC取得任何不公平競爭優勢<sup>5</sup>（[FAR 9.5](#)）。對於涉及美國州／地方政府之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應判定是否適用類似之限制或規定。

### C. 核准

1. 所有核准要求皆應以整套申請文件（「**整套申請文件**」）為佐證，包括**盡職調查檔案**、事先必要核准以及於[附件 4](#)中完全簽署之備忘錄（「**申請備忘錄**」）（若僅需BU層級核准，可依此進行修改）。BU執行長應依本政策規定執行BU核准程序。該核准之性質與層級應反映BU針對處境類似之**銷售仲介**所做的BU風險評比、相關市場區域固有之反競爭或貪汙風險及報酬水準、或未來與**候選公司**之間的業務量。[附件 5](#)明訂核准與通知之最低必要條件。
2. 儘管規定了批准層級，**整套申請文件**及其核准必須提供足夠之基礎以支持以下合理判定：(a) 在一般情況下聘雇**銷售仲介**並在特殊情況下聘雇**候選公司**有其業務上之正當理由；(b) **候選公司**具備必要之證書、資格與清廉性，且已符合或未來很可能符合規定之績效要求；(c) 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若適用）不得使UTC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及 (d) **候選公司**願意且有能力確實遵守**銷售仲介合約書**、UTC政策及适用法律，包括那些反競爭與貪汙賄賂之政策與法律。

### D. 聘雇

1. 對於提交送審之各家**候選公司**，BU 代表或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或其指定之人）應：(a) 提供**候選公司**一份與[附件 6](#)完全或基本上完全一致之合約書（「**銷售仲介合約書**」），內容包括工作範圍、績效標準、報酬及付款條件，且與**保薦人**之業務正當性聲明書和**整套申請文件**相符；(b) 以書面通知**候選公司**以下事項：(i) 代表UTC須以取得UTC內部所有必要核准及完全簽署之**銷售仲介合約書**為條件；(ii) 在此之前，不取得任何支付請求權，亦不為任何事先支付；(iii) 除簽署之**銷售仲介合約書**已有明確規定外，不履行其他義務且不為任何其他支付；及 (iv) **候選公司**應確實遵守簽署之**銷售仲介合約書**及本政策。若違反前述規定，則UTC將採取所有合理法律行動，包括終止該合約書。
2. **銷售仲介**不得開始代表UTC或收取報酬，除非直到：(a) 完成本政策要求之所有盡職調查，並取得所有必要之核准；(b) **營運單元**及**銷售仲介**已完全簽署正式授權之**銷售仲介合約書**。
3. **銷售仲介合約書**到期且**銷售仲介**經核准得續約者（請見 H 節），則應依據 D 節聘雇該**銷售仲介**。

### E. 報酬

1. **報酬與定價政策**。BU執行長應執行政策及／或程序（「**報酬與定價政策**」），並應遵守本政策有關**銷售仲介**之所有報酬（**直接銷售交易**、**美國政府行銷**及**美國政府銷售**）與產品定價（**間接銷售交易**）管理規定。**報酬與定價政策**應建立具有拘束力之客觀標準，在適用於特定**銷售仲介**或交易，或一組處境類似之**銷售仲介**或交易時，應產生可預測且符合經驗之結果。**報酬與定價政策**不得賦予經營階層偏離該標準或結果之裁量權（經營階層亦不得為此裁量），但若係為降低報酬或產品價格之折扣而為裁量者，則不在此限。於執行**報酬與定價政策**以及將其用於特定情況時，控制因素應為交易之性質（亦即，**直接銷售交易**、**美國政府行銷**、**美國政**

<sup>5</sup>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美國州或地方／自治市之前任或現任**政府官員**，若在服務（包括服務美國聯邦或州／地方政府）時可能提供取得專屬或來源選擇資訊之管道，則**不公平競爭優勢**風險通常會因為聘雇這些政府官員而提高。

府銷售或間接銷售交易)而非銷售仲介之類別(即經銷商或NSR)。對於以多種角色(亦即,負責直接銷售交易、美國政府行銷、美國政府銷售及/或間接銷售交易)聘雇銷售仲介之營運單元,報酬與定價政策,應提供詳細指引。

2. **一般指引**。報酬與產品價格折扣之結構應能提供以市場為基礎之合理回收(相對於所提供之價值與所承擔之營業風險而言),同時須能大幅減少貪汙風險。若BU選擇提供聘雇費或償還銷售仲介於代表UTC時所產生之費用(「費用」),則應排除或大幅減少**權變報酬**,以反映銷售仲介未承擔所有成本回收風險之事實。償還之**費用**應僅限於合法例行業務開支(若提供聘雇費,則非屬例行開支),該費用應確實係由銷售仲介產生、與代表UTC有直接關係,且在性質與金額上與償還給類似處境之UTC員工的費用相當。除促銷材料與訓練教材、產品樣本、保固理賠及其他類似項目外,營運單元不得償還費用給主要從事間接銷售交易之銷售仲介。任何以銷售仲介之定期績效或系列交易績效(例如,累計單位或銷售量)為基礎之獎勵性報酬,皆應符合即有具有拘束力之客觀標準,且應受到嚴格控制與限制,以避免產生事實預付與共同雇用責任。對於間接銷售交易,絕不允許以現金回扣取代未來購買產品時的批量定價折扣並以此作為獎勵性報酬。
3. **直接銷售交易**。對於直接銷售交易,以交易為基礎之報酬形式僅以**權變報酬**為限。報酬與定價政策應建立具有拘束力之客觀標準管理該**權變報酬**,以確保在適用於特定銷售仲介或直接銷售交易,或一組處境類似之銷售仲介或直接銷售交易時,能產生可預測且符合經驗之結果(以固定/均一金額或百分比表示)。**權變報酬**應以適用於處境類似直接銷售交易之市場佣金或類似條件為基礎(而非以適用於處境類似間接銷售交易之間接銷售交易價差為依據)。若銷售仲介收取聘雇費或費用償還金,則應取消或大幅減少**權變報酬**。
4. **美國政府行銷與銷售**。美國政府行銷與美國政府銷售之報酬形式僅以固定價格或服務之固定日/時費率為基礎;若此方式不可行或無法適用時,則以合理之月聘雇費為報酬。預付、**權變報酬**、獎勵性以及按成就付費之結構及其他類似結構,皆在禁止之列。
5. **間接銷售交易**。對於間接銷售交易,係以交易為基礎之獲利形式僅以價差(「間接銷售交易價差」)(若有)為限。建構該價差之價格係指銷售仲介向UTC購買產品之價格與其將產品轉售予客戶之價格,報酬與定價政策應建立具有拘束力之客觀標準來管理UTC出售產品給銷售仲介之價格(包括折扣),以確保在適用於特定銷售仲介或間接銷售交易,或一組處境類似之銷售仲介或間接銷售交易時,能產生可預測且符合經驗之結果(以折扣比率及價格表示)。BU不得就間接銷售交易支付**權變報酬**或其他金錢報酬。

## F. 支付

1. 銷售仲介應提供發票明細,合理詳列及準確說明以下事項:(a) 實際完成之服務(即使是支付銷售仲介聘雇費或**權變報酬**);(b) 經證實之單筆直接銷售交易或多筆直接銷售交易;(c) 執行服務之個人或實體;(d) 執行期間;及(e) 所產生且應依銷售仲介合約書支付之任何費用(以有效收據為佐證)。
2. 僅在發票符合前述要求且發票所列之活動與款項符合以下條件時,始得授權付款:(a) 獲得**報酬與定價政策及銷售仲介合約書**(以及任何合法授權與執行完成之交易或專案相關協議、採購單或補遺文件)之明確授權;及(b) 若為**權變報酬**,則應以足夠之文件為佐證,證明營運單元已完成指稱之單筆直接銷售交易或多筆直接



銷售交易，並已就該單筆交易或多筆交易收取全部或部分到期之淨銷售款。在未獲得CVP GEC集體豁免權之情況下，應確實從收取之淨銷售款中，以一定比例之款項支付權變報酬。<sup>6</sup>

3. 若符合以下條件時，則不得為任何支付：(a) 未獲得銷售仲介合約書之明確授權；(b) 構成預先支付權變報酬（例如，在實際收到淨銷售款前支付，或支付之金額逾越該淨銷售款之支付比例）；或 (c) 構成或產生賄賂款印象。
4. 所有支付款皆應：(a) 獲得企業主計長／指定人之授權（適用於企業／UTIO 簽署之銷售仲介合約書）或營運單元總部財務部（無指定代表之權力）之授權（適用於BU簽署之銷售仲介合約書）；(b) （除CVP GEC核准之特殊情況外）僅得以電匯方式付款至合格之銷售仲介以其名義在銷售仲介成立之管轄區內開設之銀行帳戶；及 (c) 及時且正確地記錄於營運單元之帳冊與記錄。
5. 對於美國政府行銷及美國政府銷售，營運單元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應審查提交請款之發票與費用，並判定該費用在美國聯邦政府費用許可規則中之正當性與分攤性。在取得營運單元政府會計人員或UTC政府會計部門助理主計長之核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聯邦政府索取酬金與費用以支付美國政府行銷及美國政府銷售。

#### G. 監督與訓練

1. **概述。**營運單元應監督與訓練所有銷售仲介，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本政策之文字規定與精神。監督與訓練之性質與範圍皆應反映銷售仲介之風險評比，保薦人應負責確保完成必要之監督與訓練。作為監督責任之一環，保薦人應定期親自參與一項或多項以下事務（於適當範圍內），以確保保薦人係根據第一手資料提供證明：參訪銷售仲介之營業地點、檢查其行為守則及／或相關政策、與經營階層及員工溝通面談、陪同其員工拜訪第三方（適用於NSR）、訪察未來及現有專案或交易場所，或與銷售仲介往來之第三方對談。[附件 3](#)明訂對銷售仲介及保薦人之最低監督與訓練規定。
2. **專案／交易監督。**營運單元應執行政策及／或程序，其執行應遵守本政策有關透過銷售仲介執行個別專案或交易之規定，除確保正確運用透明管道管理外，亦確保專案及交易能正確且完整地反映於營運單元之帳冊與記錄。為更換銷售仲介或將專案或交易之結構從直接銷售交易改變成間接銷售交易（反之亦然），而於專案或交易之初期階段結束後要求引入銷售仲介時，其要求須以令人信服之合理業務需求為條件，且須獲得更高層級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於證實具有令人信服之合理業務需求且交易結構之變更（例如，因實際之客戶-OEM 契約關係而從間接銷售交易轉變成直接銷售交易）獲得核准後，新交易結構之報酬或定價仍應完全符合報酬與定價政策規定之*即有*標準，且不得與銷售仲介協商報酬或定價。應將支持支付區域費之詳情完整記錄於營運單元之帳冊與記錄。區域費及類似費用不得於以下情況用來提供實際發生之權變報酬：若營運單元要求透過銷售仲介執行直接銷售交易，但該仲介人僅獲得從事間接銷售交易之授權，則營運單元首先應依本政策規定取得所有必要之NSR核准，且該專案或交易之報酬應完全符合*即有*報酬與定價政策。

<sup>6</sup>例如，假設報酬與定價政策係針對每筆完成之直接銷售交易授予固定／均一金額 2，則在直接銷售交易完成且淨銷售總額為 100 之情況下，若營運單元至今已收取 50 之銷售款，則到期應支付之附條件報酬為 1（.5 \* 2）。在上述範例中，若報酬與定價政策係針對每筆完成之直接銷售交易授予淨銷售款 2% 之固定比例，則應支付之附條件報酬為 1（.02 \* 50）。

## H. 續約核准

對銷售仲介之核准，最多每 4 年應續約一次（類別 1（參閱附件 3）或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之銷售仲介，每 2 年續約一次）。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得准予一次三個月之續約，但營運單元須確定業務正當性及績效足以保證續約、續約核准已在進行中、盡職調查未揭露任何重大負面結果，且營運單元已記錄各該確定事項。對任何現有銷售仲介開始續約程序前，營運單元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應進行業務正當性與績效評估。若認為銷售仲介之業務不再具有正當性（例如，UTC 員工能有效掌握市場區域或客戶；長期無活動或績效不佳），則應依 I 節規定終止該銷售仲介之聘用。若營運單元提出請求的營運單元認為業務正當性依然存在而予以續約，則為續約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與核准時，其性質與程度應能反應銷售仲介之風險評比及其實質變化（若有）、工作範圍建議或銷售仲介合約書。附件 3 及 5 分別明訂盡職調查之最低要求及即有銷售仲介之必要續約核准規定。

## I. 終止

若在申請過程或代表期間之任何時候，BU 代表／指定人合理認為候選公司或銷售仲介未全面配合或將不全面配合盡職調查或監督，或未確實遵守或將不確實遵守銷售仲介合約書、UTC 政策或适用法律，則應以書面通知 BU 之法律總顧問／指定人或 CVP GEC／指定人（適用於獲得核准或要求企業核准之銷售仲介）。受通知人應確保採取適切之矯正行動。<sup>7</sup>若任何銷售仲介因遵循之相關理由而遭終止合約或不予續約，則 BU 應及時通知 CVP GEC。

## J. 集體豁免

CVP GEC 得依本政策之規定，針對處境類似之供應商授予集體豁免權，但須由 BU 提出申請，並證明該供應商之遵循風險微不足道且處於適切之控制之下。CVP GEC 及 BU 代表應維持一份集體豁免核准清單。

## K. 收購整合

任何公司與實務或名義上符合銷售仲介定義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建立關係或簽訂合約者，BU 於收購該公司後，應取得該第三方之名稱以及與其簽訂之合約。若 CVP GEC／指定人未予展期或未授予集體豁免權，則收購之 BU 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前述所有第三方於收購結束後 6 個月內接受倫理與遵循訓練，並於收購結束後 12 個月內，依本政策條款完成遴選、篩選、核准、監督、訓練、補償與支付，或確保終止前述不符合規定之合約。

## L. 報告

BU 每年向 UTC 風險與遵循委員會（參閱 CPM 34：全球倫理與法規遵循計畫）報告以下事項：(a) 銷售仲介之基本資料（例如，編號、類型、地點）、營運單元之關係機構、報酬及風險評比概要；(b) 概略說明現有銷售仲介管理政策（包括報酬與定價政策）及任何重大修正提案；(c) 監督與訓練方案及計畫（包括線上與親自參加）；(d) 銷售仲介之運用策略（包括內部業務人員取代計畫）；(e) 本政策管理與行政方面的重大議題；(f) 概略說明於入職階段降級為候選公司之潛在銷售仲介，以及因無關績效之原因而遭終止合約或不再續約之現有銷售仲介；及 (g) 委員會要求之其他報告事項。

## M. 過渡審查

<sup>7</sup>不配合或不遵循事件應依個案評估；導致終止候選關係或銷售仲介關係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候選公司或銷售仲介之以下行為：(a) 未能或拒絕完成或提供本政策、BU 執行政策或銷售仲介合約書規定之文件或證明書；(b) 提供偽造或不正確之資訊；(c) 未能或拒絕配合盡職調查活動，包括參加必要之面談或配合獨立調查公司；(d) 任何政府觀察名單中之拒絕往來或限制對象；(e) 與 UTC 之任何員工之間存在不相容之利益衝突，或與任何競爭對手、客戶、政府、政府官員或其他決策者或具影響力之人士之間，就候選公司或銷售仲介將代表 UTC 進行之交易存在任何不當、禁止或未經解釋之關係；(f) 經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要求從事特定或一系列交易；(g) 反對 UTC 向任何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揭露銷售仲介之 UTC 授權代表身分；(h) 宣稱（包括調查）從事貪汙賄賂或反競爭活動或存在類似記錄；(i) 個人或公司刑事判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j) 不誠實、不公平或不道德交易之名聲；(k) 成為任何管轄區不受歡迎之人；(l) 未能或拒絕履行銷售仲介合約書；(m) 拒絕接受合理之監督及稽核活動，多次未提供必要報告或參加必要訓練；於宣稱可能從事涉及銷售仲介之不當行為時，未充分配合任何內部或外部調查；或 (n) 違反銷售仲介合約書。

---

本政策經重大修訂後六個月（或CVP GEC核准之其他期限）內，各BU應向CVP GEC提出一份綜合計畫請其核准。該計畫旨在促使實務或名義上符合**銷售仲介**定義（且無法以其他方式授予集體豁免權）之現有**供應商**，以及於修訂日前未確實遵守之現有**銷售仲介**確實遵守本政策。該綜合計畫應包括對前述**銷售仲介**所做之**風險評比**，以及針對類別 1、2 及 3 **銷售仲介**制定之快速執行計畫。在其他所有涉及即有**銷售仲介**之情況下，BU應負責確保遵循本政策之所有規定，包括依先前版本無需取得之**企業**核准。

**附件 3：盡職調查、監督與訓練**

下表明訂各項盡職調查、監督與訓練要件，並分為入職、期中與續約三個階段。若任何營運單元希望獲得銷售仲介之服務，而該仲介已受雇於其他營運單元或該BU或其他BU，則 2、6-9 及 16 之入職盡職調查（若必需／適用）即已足夠，無需進行完整之入職盡職調查，但須符合以下條件：(1) 該銷售仲介新角色之風險評比與其現有角色之評比相同；及 (2) 4、13-15（若必需／適用）之盡職調查檔案相關報告內容未超過 2 年。若銷售仲介先前已獲得企業核准，則BU 代表在變更現有銷售仲介合約書或簽訂新合約前，應將修訂建議通知CVP GEC，由CVP GEC依其認定為必要之額外審查與核准。

		風險評比類別					
		1 <sup>8</sup>	2	3 <sup>9</sup>	4	5 <sup>10</sup>	
階段	續約	31 入職盡職調查 1-16	X				
		30 入職盡職調查 1-14 (若發生重要變更)	不適用	X			
		29 入職盡職調查 1-13	不適用	X			
		28 入職盡職調查 1-13 (若發生重要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X		
		27 入職盡職調查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X		
		26 入職盡職調查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25 入職盡職調查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期中	24 年度現場保證審查與實地訓練	X				
		23 銷售仲介活動月報	X				
		22 現場保證審查與實地訓練計畫	不適用	X			
		21 年度觀察名單／資料庫／媒體篩選	X	X			
		20 年度網路搜尋	[X]	[X]	X		
		19 年度銷售仲介線上訓練	X	X	X		
		18 年度銷售仲介證明	X	X	X		
	入職	17 年度保薦人證明	X	X	X	X	X
		16 國防物資中介揭露聲明書	X				
		15 ICP／大使館推薦函	X				
		14 改進的獨立調查公司報告	X	X			
		13 標準獨立調查公司報告	[X]	X	X		
		12 候選公司面談	X	X	X		
		11 營運單元利益衝突審查	X	X	X		
		10 網路搜尋	X	X	X	X	
		9 營運單元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審查	X	X	X	X	
		8 保薦人業務正當性聲明書	X	X	X	X	
		7 BU 代表證明	X	X	X	X	X
6 保薦人證明	X	X	X	X	X		
5 前任UTC員工審查	X	X	X	X	X		
4 業務參考報告	[X]	[X]	[X]	X	X		
3 搜尋 MK denial	X	X	X	X	X		
2 候選公司證明	X	X	X	X	X		
1 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	X	X	X	X	X		

註：

- 由候選公司填寫／簽署問卷調查表，該表詳列候選公司之：(a) 基本企業／人資訊；(b) 所有權；(c) 關係機構；(d) 重要人員；(e) 過去受雇於UTC之主管或重要人員；(f) 授權／良好聲譽／償債能力；(g) 與UTC／政府／政府官員／客戶之關係；(h) 其他關係／隸屬（例如，UTC之競爭對手、同業公會）；(i) 倫理／法規遵循計畫與行為；及 (j) 推薦信。

<sup>8</sup>類別 1 保留用於：(a) 新任Acero BU NSR；及 (b) 有權以銷售飛機或飛機引擎、系統或子系統為條件而領取權變報酬之現有Acero BU NSR（不包括僅以銷售飛機備用零件為條件之權變報酬）。

<sup>9</sup>適用於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之銷售仲介的最低盡職調查、監督、訓練及續約要求。

<sup>10</sup>類別 5 一般保留用於在 CPI > 65 國家經營事業、貪汙風險微不足道，且與其他BU相較，於套用註腳 4 之係數時呈現最低相對遵循風險之銷售仲介。



2. 由候選公司填寫／簽署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正確性證明書及成立／營運文件，並表明已瞭解**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之UTC政策與法律，且具備遵循能力／意願等等。得納入成為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之一部分；
3. 由BU 代表／指定人搜尋 MK Denial。確認候選公司、已知之關係機構及其主管／重要人員非為政府觀察名單所列遭到拒絕或受到限制之當事人；
4. 由Dun Bradstreet、TRAC 或BU 代表／指定人製作之 TRACE 審查等效報告。針對候選公司之問卷調查表及候選公司之證明進行交叉審查確定其正確性；
5. 由BU 代表／指定人審查候選公司問卷表所列之候選公司主管或重要人員，或UTC之前任員工。確認在受雇於UTC期間，不論在個案管理系統或受雇期間不當行為及／或公司政策違反檔案中皆無歷史記錄；
6. 由保薦人與候選公司填寫／簽署**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和UTC現行政策審查證明書（對於類別 4 及 5，審查是否提供BU要求之倫理與遵循訓練）及**盡職調查檔案**審查證明書，皆未發現揭露候選公司無能力／不願遵守**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适用法律之事實或情況；
7. 由BU 代表／指定人填寫／簽署之**盡職調查檔案**審查證明書，未發現揭露候選公司無能力／不願遵守**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适用法律之事實或情況。
8. 由保薦人填寫／簽署**銷售仲介**／候選公司使用之正當性聲明書及報酬建議書，包括對**營運單元**之說明、內部銷售資源、相關市場、遴選過程／標準、工作範圍／績效標準、支持候選公司之理由、適用之**報酬與定價政策**、報酬結構（包括預估之總額及每筆交易／合約有效期限內之總額限額，是否納入UTC產品價格之中以及如何納入）（例如，對於美國政府資助之 FMS/FMF 計畫，報酬是否為美國政府相關法令允許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9. 由BU 代表／指定人檢視**營運單元**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確認過去未拒絕／解聘候選公司／其主管／重要人員／關係機構；
10. 由BU 代表／指定人對候選公司、已知之關係機構及其主管／重要人員進行 Google 或等效搜尋。確認未發現與候選公司／主管有關之重要負面資訊；
11. 由BU 代表／指定人檢視**營運單元**之發薪名單及員工緊急聯絡名單，並與候選公司之主管／重要人員進行核對；確認受雇於**營運單元**之**UTC**員工於候選公司皆無所有權或財務利益（直接或間接）；
12. BU 代表／指定人與候選公司之主管面談（電話、面對面或在現場）（所有類別 1 皆由法律顧問面對面或在現場面談，所有類別 2 皆由法律顧問以電話、面對面或在現場面談）。確認候選公司之證明文件與資格，並評估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候選公司授權／營運文件及候選公司證明書之正確性；
13. 調查和報告（「標準獨立調查公司報告」），或由聲譽良好之獨立調查公司提供之等效文件（由CVP GEC／指定人核准）內含以下資訊：(a) 證明文件之驗證（企業／個人基本資訊、所有權；關係機構；重要人員、授權／良好聲譽／償債能力）；(b) 資料庫／媒體搜尋（包括政府發布之觀察名單）；及 (c) 藉由詢問客戶、同業、監管官員、其他獨立來源及候選公司之員工，評估資格／聲譽；BU 代表／指定人得採用標準獨立調查公司報告中揭露之證據，並以此取代項目 3、4 及 10；
14. 調查和報告（「改進的獨立調查公司報告」），或由聲譽良好之獨立調查公司提供之等效文件（由CVP GEC／指定人核准）內含以下資訊：(a) 證明文件之驗證（企業／個人基本資訊、所有權；關係機構；重要人員、授權／良好聲譽／償債能力）；(b) 資料庫／媒體搜尋（包括政府發布之觀察名單）；(c) 藉由詢問客戶、同業、監管官員、其他獨立來源及候選公司之員工，評估資格／聲譽；及 (d) 候選公司登記營運住址之現場檢查資訊以及對候選公司員工之現場詢問結果。BU 代表／指定人得採用改進的獨立調查公司報告中揭露之證據，並以此取代項目 3、4 及 10。BU 代表／指定人亦得採用標準獨立調查公司以此取代改進的獨立調查公司報告，但UTC之法律顧問須完成 (d) 之現場檢查與詢問（連同項目 12）；
15. 國際公司簡介及最近一處美國大使館商業顧問之推薦函（必須已納入 ICP 報告）。包括 ICP 報告或大使館推薦函之改進的獨立調查公司報告足以取代此要求；
16. 若候選公司建議之工作範圍涉及國防物資或服務，則應依 UTC 國際貿易遵循要求手冊之規定填寫 ITAR 中介問卷調查表。若 ITAR Part 129 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公司，則採用 UTC 國際貿易遵循要求手冊揭示之候選公司ITAR Part 129遵循證據；
17. 保薦人就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銷售仲介**合約書中之陳述與保證（即無重要變更）、**銷售仲介**對**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與适用法律之遵循，以及**銷售仲介**合約書，填寫／簽署後續正確性證明書；
18. **銷售仲介**就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銷售仲介**合約書中之陳述與保證（即無重要變更）、對**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與适用法律之遵循，以及**銷售仲介**合約書，填寫／簽署後續正確性證明書；
19. **銷售仲介**完成BU參照**風險評比**指定須完成之年度線上訓練課程；
20. 同項目 10 且以年為基準；
21. 由合格之獨立調查公司搜尋政府發布之觀察名單、遵循資料庫及媒體，尋找**銷售仲介**、已知之關係機構及其主管／重要人員。確認未發現與**銷售仲介**／主管有關之重要負面資訊。若調查公司之媒體搜尋包括一般網路搜尋，則BU 代表得以項目 21 取代年度 Google 或等效搜尋（項目 20）。
22. 由**銷售仲介**之BU遵循人員（按BU計畫）執行現場保證審查；
23. 由**銷售仲介**完成／簽署之書面活動報告應詳細說明**銷售仲介**於報告期間從事之活動。**銷售仲介**將在各活動報告中證明活動之正確性及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銷售仲介**合約書中之陳述與保證（亦即，無重要變更）、**銷售仲介**對**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與适用法律之遵循以及**銷售仲介**合約書之後續正確性。保薦人將證明已審查書面活動報告、支持**銷售仲介**之後續使用、證明候選公司問卷調查表、**銷售仲介**合約書中之陳述與保證（亦即，無重要變更）、**銷售仲介**對**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UTC政策與适用法律之遵循以及**銷售仲介**合約書各項條款之後續正確性、瞭解無資訊顯示活動報告有任何不實之處或**銷售仲介**曾為任何違反法律、**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或政策（包括第 48 節）之行為。對於收迄之報告，保薦人應在代表期間及其結束後 3 年內保存所有報告之複本，並應將各報告與證明書之複本提供給BU 代表，由其集中維護報告之BU檔案。**銷售仲介**及保薦人所提供之與**銷售仲介**活動月報有關之證明書可取代項目 17 及 18 之要求；
24. 由**銷售仲介**之BU法律顧問執行年度現場保證審查。



### 附件 4：申請備忘錄

日期：

收件人： UTC 主計長暨公司副總裁  
UTC 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

寄件人： [保薦人]  
[ 營運單元執行長 ]  
[BU 代表]

主旨： 行動 — 將與[候選公司]簽訂之銷售仲介合約提案

#### 請求核准

##### 1. 概述

[BU] 要求予以核准，俾使[候選公司]得以[經銷商/NSR]之身分代表 [BU] [說明代表性質]。須依 CPM 48E 之規定獲得核准，因為[說明須獲得核准之理由（例如，新任 Aero BUNSR、Aero BUNSR 獲得授權接受**權變報酬**、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符合規定之**聘雇**、**非標準條款**、**重要變更**）。若為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則簡單說明**直接銷售交易**，包括合約總價與淨價以及建議之報酬（以美金及 % 計算）]。

##### 2. 合約之建議內容

[BU] 要求予以核准，俾使[UTC之簽約實體]得與[候選公司]簽訂**銷售仲介合約書**。合約書內含以下重要業務條款：

重要條文	
產品/服務	[鑑別產品與服務]
銷售區域/TT指數與客戶	[鑑別銷售區域內之各個國家及其最新 TI 清廉印象指數 (CPI)，以及有關銷售仲介合約 <b>客戶</b> 之任何說明或限制]
報酬	[概述結構與金額，包括每筆交易及合約有效期限內之總體限額。若為 <b>權變報酬</b> ，則指明銷售價格之 % 及一般銷售價格或範圍。應在說明中指出是否在產品價格中納入 <b>權變報酬</b> 。若是，如何納入（例如，對於美國政府資助之 FMS/FMF 計畫， <b>權變報酬</b> 是否為美國政府法令允許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最高報酬	[合理預估 <b>候選公司</b> 得在合約有效期限內，自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賺取之最高報酬]
有效期限	[例如，「自 <b>銷售仲介合約書</b> 核准簽署之日起 x 年」]
非標準條款	[說明所有 <b>非標準條款</b> ]

##### 3. 核准

[說明所有必要/已取得之BU核准]

#### 業務正當性

##### 1. 銷售仲介之要件

[詳細解釋，相較於委派UTC之員工或於委派之外再聘雇**銷售仲介**，為何在銷售區域聘雇**銷售仲介**更具必要性或更具優勢，以及這些和**候選公司**須具備之任何特定資格以及**銷售仲介合約書**建議內容中之工作說明、績效標準和報告條文有何關係。]

##### 2. 候選公司之鑑別與遴選

[說明為鑑別潛在之候選公司而在市場研究之程度]鑑別所有經過考量的候選公司，並指出是否每家公司在資格上皆符合UTC之需求。若否，原因為何。詳細描述**候選公司**（包括主管、所有權結構、公司之全部活動、員工、實際位置、收入及其他類似營業資訊），以及**候選公司**如何提供建議之服務，包括鑑別重要員工。解釋為何依客觀標準遴選**候選公司**，包括對已確定之績效要求與成本擁有最佳之執行能力。]若核准條件之基礎為**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則說明**候選公司**為何能協助UTC獲得相關**直接銷售交易**或一系列相關**直接銷售交易**，以及如何獲得這些交易。]

### **報酬提案之合理性**

[概略說明BU**報酬與定價政策**、報酬之建議內容（包括**權變報酬**、聘雇、**費用**及任何獎勵性報酬在內之所有元素），以及如何就所建議之報酬取得**報酬與定價政策**之授權。詳細解釋，相較於將提供之價值與**候選公司**將承擔之營業風險，為何所建議之報酬結構與水準屬於合理且能盡可能地將貪汙風險減至最低。]

### **盡職調查**

[說明已執行之所有盡職調查]

### **銷售仲介合約書**

除上述揭露者外，候選公司已接受針對行銷性質及相關產品與服務而制定之銷售仲介合約書（「合約」），內含企業政策手冊 48E之所有條文：銷售仲介節附件 6（若適用）。BU 代表（或指定人）已明確告知候選公司，UTC 堅決要求其銷售仲介遵守 CPM 48：反貪汙及 48E 節、銷售仲介合約書及適用法之規定。若違反前述任何規定，UTC 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包括終止銷售仲介合約書。BU 代表（或指定人）亦指出，任何協議皆係以最終版合約書獲得所有必要之核准且由所有當事人完成簽名為條件。在取得所有核准及完成最後簽名前，銷售仲介無任何支付請求權，亦不依銷售仲介合約書之規定為任何支付。除合約書有所規定外，不為任何其他支付。[詳細解釋任何**非標準條款**或上述任何規定不同之條款，並述明理由]

### **監督與訓練**

[說明BU之負責人員（包括**保薦人**）應執行之所有監督措施，以及應提供給**候選公司**之必要訓練。]

### **證明**

保薦人、營運單元之執行長及 BU 代表，藉由提交此申請備忘錄，各自證明其未發現任何指稱委任建議案違反第 48 或 48E 節或适用法律或與之抵觸之事實或情況。保薦人承認，其主要責任與職責在於監督和訓練候選公司，以確保其嚴格遵守 UTC 政策第 48 與 48E 節之文字規定與精神。

**附件 5：核准與通知**

BU應嚴格遵守以下適用於銷售仲介之核准要件，以確保符合於表 1 及／或表 2 中多項標準

**表 1：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服務之銷售仲介**

階段		標準與核准			
		美國政府行銷		美國政府銷售	
		美國州／地方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	美國州／地方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
入職	無符合規定之固定報酬或推定之遊說公司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li> </ul>
	符合規定之固定報酬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li> </ul>
	推定之遊說公司	應依CPM 48D：遊說公司之規定取得核准遊說公司			
期中	重要變更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li> </ul>
續約	無重要變更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重要變更	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CVP GEC</li> </ul>

**表 2：其他標準**

階段	標準	核准
入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 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li> <li>BU財務長</li> <li>BU執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類別 1；或</li> <li>非標準條款；或</li> <li>企業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或</li> <li>符合規定之固定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BU入職核准人</li> <li>UTC 主計長暨公司副總裁</li> <li>CVP GEC</li> </ul>
期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變更；或</li> <li>企業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BU入職核准人</li> <li>UTC 主計長暨公司副總裁</li> <li>CVP GEC</li> </ul>
	雙重使用	CVP GEC 之指定人（通知）
續約	無重要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法律總顧問之指定人</li> <li>CVP GEC 之指定人</li> </ul>
	重要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BU入職核准人</li> <li>CVP GEC</li> </ul>

為達表1及表2之目的：

BU 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係指適用於單一直接銷售交易或一系列相關直接銷售交易（500,000美元以上）之任何權變報酬建議。

推定之遊說公司係指因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服務而依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推定為遊說公司之銷售仲介。

雙重使用係指以不同於所核准或先前揭示於企業之角色，使用企業先前核准之現有銷售仲介。

企業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係指適用於單一直接銷售交易或一系列相關直接銷售交易之任何權變報酬建議。如下表示所：

表 3：企業符合規定之權變報酬

銷售仲介之身份	CPI ≤ 50	CPI > 50
新任銷售仲介	>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現有銷售仲介	>1,5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為達表3之目的：

- 「現有銷售仲介」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銷售仲介：(1) 擁有至少連續兩年之BU代表（須取得企業之核准）經驗；或 (2) 過去兩年獲得企業核准擔任須取得企業核准之BU代表，從事與目前尋求核准之交易有關或與其非常類似（例如，共同決策者、設備或服務、配置或使用等等）之個別交易。
- 「新任銷售仲介」係指BU之代表經驗（須取得企業核准）未達連續兩年之銷售仲介，且在過去兩年未取得企業之核准。
- 「CPI」為國際透明組織發布之最新清廉印象指數，適用於發生單一或系列交易之國家。

非標準條款係指：(1) 因銷售仲介於銷售仲介合約終止後代表UTC而向其支付報酬之義務；(2) 未經現有BU報酬與定價政策授權或逾越其範圍之報酬；(3) 依任何基礎支付報酬，但在銷售區域以銷售仲介之名義所開立之銀行帳戶除外；(4) 依任何基礎支付附條件之報酬，但不包括自營運單元實際收取，且權變報酬已到期之產品或服務淨銷售款中按比例支付之情形；(5) 適用於NSR且有效期限4年以上（若為類別1 [參閱附件3] 或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服務之銷售仲介則為2年）之銷售仲介合約書提案；(6) 與附件6規定之條款明顯不同之銷售仲介合約書提案。

符合規定之固定報酬係指每月15,000美元或每年180,000美元以上之固定價格或聘雇費。

### 附件 6：銷售仲介合約書（「SIA」）

項目 2-4 及 10-14 須適用於**類別 5**，項目 2-5 及 10-14 須適用於**類別 4**，項目 1-15 須適用於**類別 1-3 銷售仲介**（參閱**附件 3**）。須目 15 視情況為必要項（例如，**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

章節	一般主題	說明
1	一般商業條款	工作說明／銷售區域
		詳細的工作說明與銷售區域足以提供可評量／可稽核之架構，以利有效監督及進行績效評估。
2		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最高總額且依報酬類別計算（月／年／合約最高金額，以適用者為準）</li> <li><b>權變報酬（NSR）</b>：適用之 % 比率及每筆交易之最高金額</li> <li><b>費用</b>：詳細說明可償還或不可償還</li> <li>聘雇費：月結金額</li> <li>獎勵性報酬：詳細說明目標／條件與適用之比率／金額</li> </ul>
3		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僅以電匯方式（除另有約定外）匯款至銷售區域內以<b>銷售仲介</b>名義登記之銀行帳戶</li> <li><b>權變報酬（NSR）</b>：除非UTC完成<b>直接銷售交易</b>，且僅自<b>營運單元</b>實際收取且<b>權變報酬</b>已到期之產品，或服務淨銷售款中按比例支付，否則無支付義務</li> <li><b>費用</b>：詳列於發票之逾期債款</li> <li><b>獎勵性報酬</b>：符合明確規定目標／條件之逾期債款</li> </ul>
4	條款	商業倫理／遵循
		<p><b>銷售仲介</b>無條件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遵守：(a) 适用法律，包括有關禁止共謀、利益衝突、貪汙及不公平競爭之法律；及 (b) <b>UTC 供應商行為準則</b>；</li> <li>不論任何時候，皆不要約、承諾、試圖提供或提供（直接或間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賄賂款；或</li> <li><b>銷售仲介</b>之任何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例如政府職位、聘雇、諮詢服務、承攬）予任何UTC員工、<b>客戶</b>或<b>政府官員</b>；</li> </ul> </li> <li>於SIA有效期限內不擔任<b>政府官員</b>或任何<b>政府官員</b>之代理人；</li> <li>在其<b>帳冊與記錄</b>中及時且準確地記錄與其UTC代表有關之所有交易與<b>費用</b>；及</li> <li>遵守與其UTC工作有關之所有現行註冊與報告規定。</li> </ul>
5		訓練
		<b>銷售仲介</b> 同意完成所有必要之線上訓練，並在UTC之合理要求下親自參加所有訓練。
6		稽核
		<p><b>銷售仲介</b>同意在UTC或UTC授權代表之合理通知下，提供足夠之機會以進入其營運場所、足夠之人員以及<b>帳冊與記錄</b>（查核與複製），以確保UTC能評估及驗證<b>銷售仲介</b>之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UTC業務及UTC相關交易有關之會計與業務實務；</li> <li>SIA、第 48 節及适用法律之遵循</li> </ul>
7		保存文件
		<p><b>銷售仲介</b>應在UTC之稽核權範圍內保留及保存所有<b>帳冊與記錄</b>，並在按照SIA之規定付清尾款〔若為<b>經銷商</b>，則指完成最後一筆交易〕後保存 3 年或依法律規定之更長保存期限。此外，若SIA不論因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終止，則對於與該終止部分有關之所有<b>帳冊與記錄</b>，<b>銷售仲介</b>應在因終止而產生之所有尾款結清後，保留及保存各<b>帳冊與記錄</b> 3 年。對於因SIA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請求權、爭議或訴訟或請求權爭議之解決，應在該上訴、訴訟或請求權獲得最後解決前提供相關記錄。</p>
8		一般合作
		<b>銷售仲介</b> 同意提供及簽署：〔(a) 活動月報 - Aero BU NSR之必要文件〕(b) <b>銷售仲介</b> 合約書之年度遵循證明書；及 (c) 法律規定或為履行 <b>銷售仲介</b> 合約書而有所必要之其他文件或文書。
9		排他性
		<b>銷售仲介</b> 不得在銷售區域內（直接或間接）促銷或銷售與UTC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競爭之任何產品或服務〔視情況納入並適用於 <b>經銷商</b> 及NSR〕
10	陳述與保證	
		<p><b>銷售仲介</b>於SIA生效日在持續有效之基礎上明確承認、陳述及保證，除公開表另有規定或立即以書面通知UTC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問卷調查表與證明書納入成為SIA之一部分，且所有內容皆正確無誤；</li> <li>不論為信託或為他人利益，記錄之保管人與<b>銷售仲介</b>皆無利害關係；</li> <li><b>銷售仲介</b>及其任何主管或員工皆非<b>政府官員</b>或任何<b>政府官員</b>之代理人；</li> <li>UTC員工、<b>客戶</b>、<b>政府</b>或<b>政府官員</b>於<b>銷售仲介</b>皆未擁有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未處於因<b>銷售仲介</b>代表UTC而身受其利之地位；</li> <li>SIA及執行之工作，於目前及未來皆未違反或抵觸适用法律，包括<b>銷售仲介</b>員工因先前受雇於任何<b>政府</b>而應受到之限制（例如，「旋轉門」）。</li> <li><b>銷售仲介</b>擁有所有許可證、執照與授權，且已完成執行業務與代表UTC須完成之所有註冊與報告；</li> <li>已閱讀並瞭解<b>UTC 供應商行為守則</b>；</li> <li>SIA規定之報酬僅為<b>銷售仲介</b>提供服務給UTC而支付，<b>銷售仲介</b>僅得將其用於正當合法業務用途；</li> <li><b>銷售仲介</b>未要約、承諾、支付、提供或試圖支付或提供任何<b>賄賂款</b>，任何UTC員工、<b>客戶</b>或<b>政府官員</b>亦未於<b>銷售仲介</b>擁有任何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例如，治理地位、聘雇、諮詢服務、承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TC將依據以上陳述與保證，於美國和其他國家提交報告及納稅申報單；</li> <li>• 若問卷調查表、提供給 UTC 之任何證明或上述任何陳述與保證喪失效力或發生任何錯誤，則<b>銷售仲介</b>同意及時以書面通知UTC。</li> </ul>
11	有效期限		若為NSR，應明確規定有效期限〔最多4年；若為 <b>類別 1</b> （參閱 <b>附件 3</b> ）或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之NSR，則最多2年〕，除雙方以書面續約外，應自動終止。
12	終止／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權宜考量而在不超過 90 天之合理期間內（或依照法律規定之最短通知期間），以事先通知終止合約；</li> <li>• 當發生以下情事時，UTC得單方終止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銷售仲介</b>或其任何董事、主管或員工，不論任何原因而成為管銷售區域內不受歡迎之人，或不受<b>政府、政府官員</b>或<b>客戶</b>歡迎，或遭受不當行為指控，或遭到<b>政府或政府官員</b>排除或暫停參加活動；</li> <li>◦ <b>銷售仲介</b>違反SIA，包括但不限於，<b>銷售仲介</b>未能或拒絕配合UTC之任何稽核或調查；</li> <li>◦ UTC合理認為，<b>銷售仲介</b>之陳述或保證、問卷調查表或任何證明書已喪失效力或發生錯誤，但<b>銷售仲介</b>卻未及時以書面通知或修正；</li> <li>◦ UTC依其判斷認定，<b>銷售仲介</b>之行為SIA違反或抵觸美國法律或銷售區域內之其他現行法；</li> <li>◦ <b>銷售仲介</b>喪失清償能力、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程序；</li> <li>◦ <b>銷售仲介</b>之所有權發生變更，且UTC據此合理認定 (a) 將對SIA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或 (b) 將為<b>銷售仲介</b>或UTC之任何員工帶來利益衝突；</li> </ul> </li> <li>• UTC得因<b>銷售仲介</b>違反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而暫停支付到期報酬，並於終止合約時停止支付該報酬。若所違反之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與已支付之報酬有關，則UTC有權要求退還該報酬；</li> <li>• 若UTC所承擔之任何費用及遭受之損失與其對<b>銷售仲介</b>之SIA或現行法違反調查有關者，UTC得主張以該費用或損失抵銷任何依SIA規定到期之報酬。</li> </ul>
13	其他	身份／非代理	<b>銷售仲介</b> 為獨立廠商。SIA不建立委託代理關係。
14		轉讓／轉包	<b>銷售仲介</b> 在取得UTC法律顧問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SIA或指派任何非員工或其他 <b>實體</b> 代表UTC。UTC得依其自行判斷而撤銷前述同意。
15	附屬合約		所有附屬合約皆納入為SIA之條款，包括針對個別專案／交易簽訂之 <b>權變報酬</b> 合約及產品買賣合約（ <b>經銷商</b> ）

第 16 項之強制規定適用於代表UTC之**銷售仲介**，且涉及美國聯邦政府之標案或轉包

16	美國聯邦政府標案	遵守美國聯邦政府標案適用法令與 <b>CPM 4：美國政府標案商業倫理與行為守則</b> （包括 <b>UTC 打擊人口販賣遵循計畫</b> - 參閱 <b>CPM 4附件 3</b> ）。UTC擁有因 <b>供應商</b> 未遵守而單方終止合約之權利。
----	----------	---